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核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述的事项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充分讨论，《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审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相关结论。

三、《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具有符合香港法例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证件资料，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融实财资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融实财资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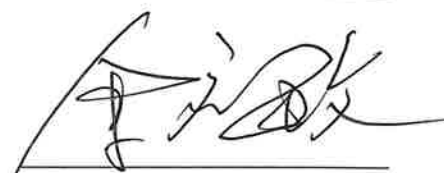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许军利

余应敏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许军利



余应敏

2023年4月27日